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記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案，本會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1年12月14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523號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之業務績效考評案，則已依據中選會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

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或沒入及競選經費補貼作業，市長候選人已全數辦結；市議員候選人計131人，其中86人已辦結，另尚有3名候選人因涉及強制執行扣押而無法辦結；另里長候選人部分，因尚有候選人涉及強制執行等情事，未能將憑證全數送本會核銷，前揭尚未辦結之市議員及

里長候選人競選補貼經費，已辦理保留。

三、本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所及相關選務同仁，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檢討會。另中選會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選務檢討會，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等四人參加，前開檢討會相關建議及意見，將使本市日後辦理各項選務作業更加精進。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中壢區興和里、大溪區仁文里、平鎮區廣仁里、八德區廣隆里因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選舉無效之訴，分別於 12 月 14 日、1 月 6 日、1 月 9 日、1 月 13 日等日，經本會會同法院等單位查封里長選舉票後，完成驗票程序。

主席裁示：於流程中已辦理的選務檢討及敘獎事宜，在作相關的彙整時應納入具體作為，除本次中選會選務檢討所提供相關意見外，如有本會委員提出相關意見，亦應一併納入以供後續精進各項選務工作。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自本次地方公職選舉後，配合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中壢及八德警分局等單位，調閱相關選舉人名冊之需要，從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迄今，計有龍潭、大園、復興、蘆竹、楊梅、八德、中壢、新屋等區共 20 件；另亦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到會辦理驗票之作業，分別於去年 12 月 14 日（中壢區興和里）、1 月 6 日（大溪區仁文里）、1 月 9 日（平鎮區廣仁里）、1 月 13 日（八德區廣隆里）等共 4 件。上述工作均已洽請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準時蒞會，協助執行啟封之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非常謝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本會的支持，2024 年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在即，今年亦是辛苦的一年。另為確保目前流程中相關案件能順利完成，也請本會同仁繼續秉持過往原則

，與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二、另有關每月委員會議召開期程，如能盡早協調以便委員們安排寶貴時間，使會議出席率極大化，以期本會委員的寶貴意見均能納入參採。

柒、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20分。